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3〕412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工”、“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与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谢吴涛、梁宝升、宣言、王郭、杨煜冬、窦岳，并由谢吴涛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信建投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财务、税务等必备专业知识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辅导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答疑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走访与访谈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与辅导对象沟通顺畅，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如期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学习，尤其注重加强辅导对象对全面

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以来的新规则、新指引的理解，确保辅导对象理解监管要求，深刻理解上市公司及其关键人员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通过外部检索、走访、访谈，并查阅辅导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了解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核查公司各类资产权属状态、诉讼纠纷与违规处罚情况；督促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会同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并完成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查询；

3、定期召开协调会对全面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项讨论，集体研究并确定整改方案，并在后续工作中指导公司加以落实、跟踪检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充分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共同参与各项尽职调查活动，促进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工作小组积极沟通探讨，已按照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并予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现问题：2022 年底，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材料，苏州东润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起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要求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赔偿损失并承担其他诉讼支出。

解决情况：公司已委托诉讼律师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并获得受理，目前尚未宣告审查决定。在行政机关决定作出前，该未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仍由现有成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辅导工作进展继续严格执行辅导计划：

1、向辅导对象及时传达最新审核与监管动态，促进其深入理解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树牢诚信意识，夯实其作为企业关键人员所承担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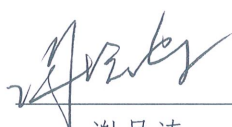
2、结合尽调情况继续梳理、解决相关问题，督促公司完善治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同时，中介机构将启动内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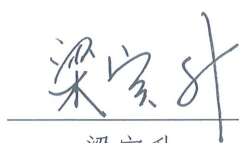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谢吴涛


梁宝升


宣 言


王 郭


杨煜冬


宣 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联系人：宣言 139179368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
